

# 一墙之隔建加油站,居民担心不安全

菏泽市区一在建加油站距居民区太近引质疑,相关部门称限其2日内自行拆除

本报记者 赵念东 实习生 吴鹏

“守着一颗‘定时炸弹’,换做谁不糟心。”16日上午,家住牡丹区阳光小区的李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电话反映,在中华路与西安路交叉路口西南角在建一加油站,场地上已放置一油罐,距离该站仅有一墙之隔的居民对此表示反对。居民认为,该加油站对他们的生命财产、生活、环境、交通都带来了不利影响。记者采访得知该加油站未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。

## 居民方>>一墙之隔建加油站,让人很担心

家住牡丹区阳光小区的李先生已退休在家,最大的爱好便是每天早上到离家不远的西关体育场打太极,用他的话讲便是“老有所乐”。

而最近他却高兴不起来了,因为在中华路与西安路的交叉路口正在建设一加油站,而该站点距离他居住的小区只有一墙之隔。

“10余年前,这里便建有一加油站,当时附近没有人居住,意见不大。”李先生说,后来,不知为何,该加油站停业了,这片区域也便闲置了下来。

在一个月之前,李先生发现,有人正在硬化这片区域的路面。“当时施工人员告诉我,他们将在这里建一洗车场。”洗车场而已,当时的李先生并未在意。

在一周前的一天夜间,居住距离该加油站点南侧一墙之隔居民区的黄女士听见有响动,好像有人正在施工。“我记得当时是深夜12点多,由于天冷,我没有出去查看。”而在第二天早晨,出门的黄女士在硬化的地面上发现一个10余米长的油罐。

“这个加油站与我家只隔着一堵墙,整天守着这么一颗‘定时炸弹’,怎能不担心。”住在附近的居民知道建设的是加油站后,都很担心安全问题。“这是个很大的隐患,我们基本都是反对的。”黄女士说,当他们找到施工方要求查看建设加油站相关的审批手续时,对方却迟迟未提供,因此,附近居民对该加油站的合法性产生质疑。

## 施工方>>加油装置很安全,手续不全可以补

16日10时许,记者来到位于中华路与西安路交叉路口的事发场地发现,现场有10余名市民正在向施工方讨要说法,而施工单位办公室大门紧

闭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,放置在地面上的一长近10米、宽约3米的阻隔防爆撬装加油装置(市民反映的油罐)很是显眼,



油罐与西侧和南侧的居民区只隔着一堵墙。本报记者 赵念东 摄

上面有“中民油气”字样,该加油装置与西侧和南侧的居民区只隔着一堵墙,而距离中华路只隔着一人宽的人行道,而在该场地的北侧,记者又发现了一贴有“有电危险”标签的变压器。

“在这站点的不远处还有几家饭馆,明火免不了。”李先生说,若该加油站建成后,将会对

附近居民的生命财产、生活、环境、交通带来一定影响。

随后,记者找到该加油站的工作人员。对于该装置是否有安全隐患,对方称,该装置很安全,附近居民无须担心。当记者要求查看相关审批手续时,该工作人员称,加油站的手续齐全,但目前并不在他手中。“原来这里有

一加油站,该有的手续都有。”经记者再三询问,该工作人员称,手续不全,后面可以再补。

对于该加油站是否具备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,记者拨通了中民油气相关负责人的电话,当提及他们是否具有审批手续时,对方直接挂掉电话。

## 相关部门>>未经规划审批,限其2天内自行拆除

“如果他们有关手续,为何迟迟拿不出?”附近居民怀疑该加油站并未经相关部门的审核便私自建造,属违法行为。该加油站到底是否具备相关审批手续?记者电话联系了菏泽市规划局,该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说,位于中华路与西安路交叉路口西南角的加油站并未经规划局审批。

当日16时许,记者又联系了牡丹区安监局。据该局工作人员

介绍,该加油站手续不全,当天下午,安监局与消防、建设局与南城办事处等部门对该加油站进行了查处,并当场下达了限其在2天内自行拆除的通知。

据了解,根据国家相关安全规定,加油站选址距离重要公共建筑物安全距离为50米,距离一般民用建筑物,一级加油站为16米,二级加油站为12米,三级加油站为10米。但一类保护物要增大

安全距离,如二级加油站油罐距一类保护物的安全距离为20米。一类保护物包括总建筑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居住建筑、商住楼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托儿所、残疾人康复设施、养老院、疗养所等一些重要公共建筑物。

18日18时许,记者再次来到位于中华路与西安路交叉路口西南角的加油站,场地上的油罐并未拆除。事情进展如何,本报将持续关注。

# 做服务员6天 偷店里4000元逃走

菏泽该男子因涉嫌盗窃犯罪被开发区警方依法提请逮捕

本报菏泽1月18日讯(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李增强) 菏泽一男子应聘到菏泽火车站附近一快餐店做服务员,具体工作是给客人点餐、送餐和打扫卫生。该男子在工作过程中无意间获知收银电脑系统密码,后趁收银员离开收银台之机,盗走现金4000元逃走。目前,该男子已被开发区警方提请逮捕。

据菏泽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车站派出所民警张建国介绍,2014年10月24日,接到菏泽火车站附近一快餐店收银员报警称,在其店中做服务员才6天的韩某趁收银员离开收银台时

机,盗走现金4000元逃走。办案民警查看快餐店监控,确定盗窃嫌疑人为韩某,并获知其身份信息,遂进行调查抓捕。

经民警调查得知,韩某为收养的孩子,其养父前两年病故,他就开始外出游荡打工,再没回过家,靠断断续续干服务员等打零工挣钱度日,长期在小旅店居住或睡在网吧。警方多次到其家中走访调查,因未掌握其具体行踪抓捕未果。

今年1月14日,车站派出所民警经长期追踪调查获取线索,确认韩某近期在牡丹区双河路附近居住,遂将其抓获归案。

据韩某交代,2014年10

月18日,他应聘到菏泽火车站附近某快餐店做服务员,具体工作是给客人点餐,送餐和打扫卫生。工作中,韩某了解到,店内收银台处的收银抽屉是由收银台上的收银电脑控制的,如果要打开收银抽屉,必须通过那个收银电脑的键盘输入收银密码才能打开,而打开收银抽屉的密码只有店经理和店收银员知道。

“有次收银员给店经理打电话说过收银机密码,我便记住了。”为了确认自己没有记错密码,韩某趁收银员离开的间隙私自输入密码,结果收银抽屉打开。“我看到收银抽屉内有

许多现金,有100元、50元等各种面值的,总额有几千元。”但因为害怕韩某没敢偷,而是把收银抽屉关上了。

过了几分钟,韩某看到收银员再次离开,他再一次打开了收银抽屉,而这次,他从收银抽屉内偷拿出一些现金放进了自己的裤兜里,随后离开饭店。“我点了一下偷出来的现金数额一共是4000元整,然后坐上一辆出租车就走了。”在十多天的时间里,韩某将偷来的4000元花完了。

1月16日,韩某因涉嫌盗窃犯罪被开发区警方依法提请逮捕。

# 帮忙要账拘禁他人 欠款人欲逃坠楼亡

本报菏泽1月18日讯(记者 邢孟 通讯员 王群) 为帮朋友要账,将欠债人非法拘禁至宾馆,后欠债人在跳窗逃走时不幸坠楼身亡,要账不成反而搭上自由。近日,菏泽中院开庭审理了一起为索取债务非法拘禁致他人死亡案件,经法院审理,男子因非法拘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

2012年2月14日上午,菏泽的李某在城区内发现欠其朋友蒋某(另案处理)债务的张某,于是,李某赶紧给蒋某打电话告知。电话中,蒋某安排李某帮他看好张某“别让他跑了”,并委托李某帮忙要账。在得到朋友的“委托”后,李某便叫来了冯某等人(均已判刑)将张某带到一家宾馆房间内看管并帮蒋某索要欠款。

当天下午,张某又被蒋某找来的另外两人(均已判刑)带到了城区另一家宾馆继续看管并索要欠款。17时许,张某趁这两人不注意,从房间内跳窗逃离,结果不幸坠地身亡。

张某死亡之后,李某等人被警方抓获。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李某为索取债务非法拘禁他人,致人死亡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。但李某为代他人索取债务,纠集他人把被害人带至宾馆进行看管,且一直未离开宾馆,后另外两人将被害人李某带至另一宾馆,因疏于看管造成被害人死亡结果发生,被告人李某不在现场,属从犯,应减轻处罚。

法院遂综合整个案情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之规定,判决李某有期徒刑三年。

## 遗失声明

菏泽市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机构信用贷码证(代码:Q9937170100046600Z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# 蠡贼盗窃 鸡蛋青菜都不放过

定陶警方成功破获了这起入室盗窃案

本报定陶1月18日讯(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朱建英) 小到鸡蛋青菜,大到家用电器,只要是值钱的东西,他们都不会放过。一盗窃团伙流窜定陶城区和周边区域,疯狂作案8起,涉案金额达2万余元。18日,定陶县公安局东城派出所成功破获了这起入室盗窃案,该团伙成员李某等3人落网。

18日凌晨2时许,熟睡中的

定陶县城区程先生被屋里的一片响动惊醒,他将妻子唤醒,悄悄走到门旁,透过门缝看到几名男子正在搬运自己家中的东西,随后报警。

定陶县公安局东城派出所民警称,15分钟左右,出警人员赶到现场看到,几名可疑男子正在往车上搬运东西。而在车上,民警发现了电视机、电脑、鸡蛋甚至青菜等物品。现场,民警缴

获了作案工具。

据东城派出所民警介绍,从2014年12月份开始,他们频繁接到辖区村民报警称家中失窃,最多的一天接到了2起。盗贼采用剪锁和撬门等手段入室盗窃,小到鸡蛋青菜,大到家用电器,都成了他们下手的目标。

在案件侦破中,民警发现此类案件都发生在后半夜,犯罪分子没有留下任何痕迹,而

且销赃速度很快。1月10日,东城派出所辖区再次发生入室盗窃案,根据报警时间、内容和手段,警方进行串并案侦查,认定是同一伙犯罪分子作为。在办案民警对辖区内有盗窃前科和刑满释放人员排查时,很快发现城区居民赵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18日凌晨,民警将正在作案的赵某、王某、宋某当场抓获。目前,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